

## 附錄資料

附錄一. 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錄二. 營建工程小組設置辦法

附錄三. 工務小組設置辦法

附錄四. 工地小組設置辦法

附錄五.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 n附錄一：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

73年6月12日第14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3年10月30日第146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77年6月14日第1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建立良好之工程管理制度，每一新建工程預算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應依本辦法成立「國立台灣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委員由總務長、各使用單位主管、所屬院（處）長、會計主任、保管組主任及營繕組主任等組成之。另得視情況邀請預定工址附近有關使用單位主管各一人參加。本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及總務處營繕組工程經辦人員列席本會。

第三條：本會委員於建址初步選定後由總務長簽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職務於工程完工交使用單位接管後終止。

第四條：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定使用單位或使用單位會同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初步選定之建址。
- 二、審定「建築計畫書」及「徵圖章程」。
- 三、核定工程工作進度表。
- 四、審核入選之建築師。
- 五、本會委員應視察工地至少三次，第一次在地下結構完成時，第二次在最頂層結構施工時或結構體完成時，第三次在建築裝修完成時或全部工程完工驗收之前。

第五條：

- 一、工程技術服務費用預算在公告金額以上者，由建築師評審小組公開遴選建築師，提經本會審訂後報請校長核定。[1]
- 二、工程技術服務預算在公告金額以下者，由總務處推選建築師，其設計案經會商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
- 三、特殊建築物得報請校長核定專案辦理。

第六條：建築師評選小組委員由總務長、使用單位主管各一人，校園規劃工作小組一人及建築專家二人組成之，並由總務長兼任該小組召集人。前項委員人選由本會報請校長聘請，委員名單應公佈

於徵圖章程內。

第七條：工程之招標應依「政府採購法」、「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辦理程序」及有關法令辦理。[2]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n附錄二：營建工程小組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營建工程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 一、為加強本校營建工程之執行成效及合理排定校內工程之興建之優先順序，並提昇工程品質，特成立「國立台灣大學營建工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細則所指之營建工程係指本校之營建工程，預算金額達稽察額度以上之新建、增建及較大之改建工程，項目包括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工程、環境工程、管線工程、道路工程及展示工程等。
- 三、接受本校補助營建工程經費之法醫學院及附設單位之營建工程，如有必要亦比照本細則辦理。
- 四、本小組之組成由總務長為召集人，本校參與單位包括總務處、會計室、秘書室及環保中心等。各單位推派組長或秘書級人員擔任本小組委員，並邀請校內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本小組委員，包括具有實務經驗之教授，營建工程專家。當討論本校之營建工程提案時，將邀請營繕組組長及承辦人員等參加。
- 五、本校各單位於辦理營建工程時，需循下列程序辦理：
  1. 在營建工程前期應做詳細之規劃，需先擬具計畫構想書報校核定後，另復提出完整之工程規劃書。計畫構想書內容應包括：計畫源起，包括構想緣由、現況分析及問題評析、計畫目的及預期可完成之目標、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及面積大小、實施方法、經費概估、預計使用年度，及興建委員會組織成員等。
  2. 工程規劃書之項目應包括工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舊有空間之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工程草圖，計畫進度圖，所需之工程經費及內部設備費之計算書及其分年預算等。重大工程另加附編妥之預算書及發包前之相關文件。規劃所需經費應於前一年度列入本校之業務費用中。
  3. 總務處營繕組於收到工程規劃書後，經初步審查認為可行，再送請本小組審查。本小組應依校內工程預算及人力等條件限制，依計畫之輕重緩急，排定校內工程興建

之優先順序並訂定執行時間表，並將排定之結果予以公開。

4. 總務處及本工程小組審查工程規劃案通過後，會計室方得循預算程序將工程費、監造費、設備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列入年度概算辦理。
- 六、本校之營建工程審查，經本小組審議認為必要時，得委請學者專家或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以期有效規範營建工程品質，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小組對於本校辦理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之工程，必要時有權進行監督、輔導及抽查等工作。
- 八、本校於辦理變更營建工程設計時，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外，若需增加國庫負擔達經費稽察額度或合約總價百分之十時，需報本小組審查。
- 九、本小組對於進行中或完成之工程（含規劃設計及施工部份），得進行品質評鑑或評估考核，其結果應轉送總務處及有關單位，作為後續辦理工程招標（含規劃設計及施工）時之參考。
- 十、本小組必要時得針對特定工程或稽察金額以上之工程，輔導興建委員會下設工務小組，協助工程品質或相關技術之規定核可，並作為校方、使用單位、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統合性之溝通協調單位。工務小組設置辦法另文明訂之。
- 十一、本設置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n 附錄三：工務小組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工務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 一、為加強校內工程各參與者間之溝通協調，確保工程執行階段之訊息能有效傳遞，同時亦能代表使用單位對建築師及營造廠加以監督，使得工程能符合使用單位之需求，進而提昇校內營繕工程之品質與執行績效，特依「國立台灣大學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工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工務小組設立之主要功能係為協助使用單位要求建築師之設計規格，並充分瞭解營造廠之施工狀況，以獲取良好之工程品質及合理進度。但有關工程技術事項，仍應屬建築師全程之職責。
- 三、本校工程之預算金額在稽察金額以上者，應於工程決標後，於興建工程委員會下設工務小組，負責施工階段之協調與考核。工務小組成員應由校方總務處營繕組、使用單位代表、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數名、另斟酌聘請顧問若干名所共同組成。本小組之委員應由興建工程委員會召集人核定，並由校方聘任之。其職務於興建工程委員會解散後即告終止。
- 四、工務小組成立後，得視工程規模及實際之需要設立工地小組，可聘專任或兼任之工程師負責品質管制。工地小組之設置辦法另文明訂之。
- 五、工務小組應為該專案之諮詢單位及執行單位，負責進行營建管理等之專項審查，確保監督設計與施工能銜接一致，並要求施工品質。工務小組之權責範圍，原則以技術職務為主，關於工程行政業務仍應由營繕組負責，工務小組開會時，營繕組應派員出席。
- 六、工務小組應負責執行之工作有：
  1. 審核建築師及承包商所提出之施工報告及進度報告，對於異常之現象之立即加以追蹤。
  2. 對於承包商所提出之施工計劃、材料規格等，工務小組負有審核同意權。
  3. 對於工地小組所提出之問題及缺陷，工務小組負責應加以處理解決。
  4. 對於工地各單位間之糾紛，工務小組必須

負責解決，務使工程之進行不致受到延誤。

5. 工務小組應針對使用單位提出之要求加以討論，並將合理之要求確實轉達至建築師及承包商，對於在施工過程中承包商所遭遇之困難，亦應透過工務小組加以處理。
6. 工務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工地目前之工作施工項目，並擬定需要加以檢查之工作項目，指派工地小組成員加以檢驗。對於工地小組之檢驗結果，並應於會中加以討論檢討。對於工地小組之執行成效，工務小組並應加以審核監督。
7. 對於工程進行中之相關資料，包括工作日誌、相片、會議記錄、錄音、錄影等資料，工務小組應負責加以整理，工程結束之後轉交使用單位或相關單位存檔備查。

七、工務小組之經費來源，應於工程管理費預算中編列之。若需成立工地小組，則其經費亦同此辦法比照辦理。

八、工務小組下設之工地小組，應依實際需要提供數名實習工程師名額，以作為校內相關領域之系所學生現場實習之用。實習工程師除負責日常實習日誌及施工品質之檢驗外，並應於工程結束時提報實習工程結案報告，轉送校方及營建工程小組等單位各單位作為參考。

九、本設置辦法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n 附錄四：工地小組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工地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 一、為協助工務小組代表校方檢核建築師之設計規格，確保設計成果能符合使用單位之要求，並督促建築師派駐工地工程師能貫徹工程監造職責，同時要求營造廠確實按圖說施工，以符合計畫之施工進度與工程品質，特依「國立台灣大學工務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工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校內工程預算金額在稽察金額以上者，工務小組可視依工程規模及實際需要，設立工地小組。工地小組隸屬於工務小組，接受工務小組之指揮與監督。工地小組應設監工及助理若干人，其中包括專任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工地小組隨工務小組之解散而終止其職務。
- 三、專任工程師應由工務小組遴選具有工程經驗之人擔任。助理工程師則由校內工程相關系所，遴選合適且對工程施工具有興趣者擔任助理工程師之職務。助理工程師應協助專任工程師對於工程品質及進度加以檢查，專任工程師應對於助理工程師給予必要之指導與訓練。
- 四、工地小組之工作項目及內容：
  1. 研讀合約書、施工圖說規範、分析施工圖說內容、協助並要求建築師與營造廠二者之監工品質，協調或幫助校方以及工務小組處理相關工程技術及工程品質稽核等問題。
  2. 填寫工地日誌：工地日誌由專任工程師負責，格式由專任工程師參照一般工地日誌自訂。專任工程師應負責審查工地實習日誌，一旦發現問題及缺失，應加以記錄處理並報告工務小組及建築師監工。工地日誌應妥善加以保存建檔。
  3. 填寫工地實習日誌：工地實習日誌由輪值之助理工程師負責，作為施工過程中之詳細記錄及品質控制之依據。工地實習日誌應依工程之需要，自行設計其所應記錄之內容及格式。
  4. 製作工程資料檔案：由專任工程師及輪值之助理工程師負責，此檔案應以照片、錄影及文字記錄等方式存檔，內容需包括日期、天氣、工作天數、機具名稱及數量、

作業名稱、作業時間、工作環境狀況等。

5. 依照核定之施工品質檢驗表，對於承包商所完成之工程，逐項確實加以檢驗核對，並在施工品質檢驗表中加以記錄。對於缺失之部分，應向工務小組反應處理。
6. 本小組成員對於工地安全衛生認為承包商有尚待改善之處，應加以記錄並向工務小組反應。

五、工地小組成員應參加以下之工程會議：

1. 工地小組會議：工地小組所有成員都應參加，時間原則上為每週固定一次，目的在於工地小組內部之協調，施工問題之討論與溝通，準備工務小組會議議程提案，並協助記錄工作。
2. 工務小組會議：主要參加人員為工務小組，而工地小組應列席，主要目的在於協調校方、建築師與營造廠商間之不同意見，檢核之設計規格，以符合業主單位之需要，並監督營造廠商施工品質與進度。

六、工地小組所應負責之事項，應由專任工程師統籌辦理，並負責分配相關工作。

七、工地小組之主要責任為觀察記錄工地之所有營造過程，協助工務小組取得工地現場之工程資料，並同時作為相關領域同學之實習內容。

八、本設置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n 附錄五：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第一條：『國立台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條：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第四條：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第五條：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